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5)沪0118刑初18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某，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大学专科文化，某某公司1采购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住上海市青浦区。2024年1月23日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被某某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5日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3日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陆某、张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5〕XXX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2025年3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某及其辩护人陆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2月至2023年1月，被告人郭某在担任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采购员期间，通过利用其询价、某某公司2建议入围供应商等职务便利，从沈某、董某、淦某等人处收受贿赂人民币14万余元，为上述人员谋取在某公司的业务份额。

被告人郭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郭某已退出人民币14万余元至检察院账户。

上述事实，被告人郭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郭某的供述笔录，证人潘某、沈某、董某、淦某等人的证言笔录，电话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及流水，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报案书、职务说明书、营业执照、某某公司3收款明细，劳动合同、解雇通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金证明，案发经过、抓获经过，户籍资料，转账凭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郭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郭某全额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被告人郭某能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已退赃、系初犯等为由，请求法庭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与法庭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不悖，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治安秩序，保护公司、企业的正常管理活动，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郭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1,916.64元予以追缴。

诫勉语：郭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汪爱珍

书 记 员

范秋萍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